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 (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 (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 (副總裁)
宋喜臣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 (主席)
Jiang Yong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吳庚先生
喬建民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iv)知會閣下有關於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安排；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v)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2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654,87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65,487,312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2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27,436,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32,743,65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坤顯先生、Jiang Yong先生及吳庚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Jiang先生及吳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許可權將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董事會函件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作的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準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4,365,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27,436,56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法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MEFUN GROUP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則將增至約21.04%，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MEFUN GROUP LIMITED產生上文所載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127	0.100
六月	0.119	0.096
七月	0.111	0.090
八月	0.103	0.076
九月	0.102	0.072
十月	0.088	0.072
十一月	0.080	0.075
十二月	0.097	0.0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99	0.065
二月	0.089	0.066
三月	0.074	0.054
四月	0.072	0.052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1	0.05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王坤顯先生

王坤顯先生，51歲，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前稱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及勝利油田淄博制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主任、副總工程師，離任前任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2月起任其董事；2013年7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質量生產技術總監，現任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

王先生，1990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於36,668,76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透過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26,708,760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76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之補充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該等補充合同，彼有權享有年度薪酬組合不可超過9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Jiang Yong 先生

Jiang Yong 先生，52歲，於2020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越南礦山項目；2012年1月至6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前，擔任天時服飾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及總監超過三年。

Jiang 先生，1989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取得新西蘭 Massey University 銀行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Jiang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Jiang 先生於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

Jiang 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Jiang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Jiang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庚先生

吳庚先生，48歲，於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董事，砂之船資產管理公司(作為砂之船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經理，該信託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新加坡Pan-Commercial Pte Ltd.之法律顧問及外貿助理；自2000年1月起計兩年間，吳先生曾任特拉華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政治科學及國際關係系(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之助教(Graduate Assistant)並同時攻讀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新加坡何進才律師館及黃德森律師事務所之中國法律顧問和外國顧問；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新加坡何進才律師館中國業務法律主管。

吳先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比較法碩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特拉華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獲政治科學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吳先生是新加坡執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吳先生於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該等補充協議，彼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王坤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Jiang Y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Jiang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